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 央 銀 行 經 濟 研 究 處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2 號

承辦人：陳裴紋

電話：(02) 2357-1755

傳真：(02) 2357-1757

電子信箱：yychen@mail.cb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經(五)字第 095004359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因應本處國際收支統計業務需要，新增金融統計報表「表 41 國外利息、金融服務收支及對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損益表」，請 貴行(局、處)自 96 年 4 月（填報 96 年 3 月資料）起依規定填報，請 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增報表格式與填報應注意事項詳附件 1。
- 二、貴行(局、處)如係自行維護產生申報資料軟體，請配合新增表 41 相關程式，新增之報表檔案規格詳如附件 2，請依檔案規格新增相關程式。如係使用本行資訊室所維護之「媒體傳送建檔軟體」及「遠端連線應用軟體」，請自 95 年 11 月 2 日至 95 年 11 月 10 日間，派員洽本行資訊室資料科領取磁片。
- 三、有關領取「媒體傳送建檔軟體」及「遠端連線應用軟體」的問題，請洽本行資訊室資料科張副科長文杰（電話：(02)2357- 1651）；如使用此二軟體有任何問題，亦請洽該室規劃科吳專員俊興(電話：(02)2357-1671)。

正本：台灣銀行等 41 家本國一般銀行、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等 33 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 3 家中小企業銀行、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

副本：本行資訊室、本處金融統計科

處 長 施 燕